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733號

聲 請 人 陳韻竹

陳琥官

陳思函

陳立捷

上四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陳昭任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廖每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死亡，聲請人陳韻竹、陳琥官、陳思函、陳立捷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因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近者未全部拋棄繼承時，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不得繼承，苟聲明拋棄繼承，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陳廖每於113年8月13日死亡，聲請人陳韻竹、陳琥官、陳思函、陳立捷為被繼承人孫子女，為第1

01 順位繼承人，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等件存卷
02 可考。然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其子女，而
03 子女陳昭任、陳姿杏等2人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此經本
04 院查核在案。惟第1順位繼承人親等近者尚有被繼承人子女
05 陳昭安並未聲請拋棄繼承，此有聲請狀、繼承系統表、戶籍
06 謄本、113年12月5日民事補正狀及本院案件索引查詢證明等
07 件在卷可稽。從而，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
08 其子女陳昭安既未拋棄繼承，亦未喪失繼承權，是聲請人陳
09 韻竹、陳琥官、陳思函、陳立捷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
10 屬，因尚未取得繼承權，自非現時合法繼承人，當不得預先
11 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聲請人等
12 四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3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
14 定如主文。

1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8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